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立信会计
(特殊)
文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XTJ3B4NC





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631号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世生物”）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硕世生物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硕世生物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硕世生物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硕世生物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硕世生物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伟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4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60,000股，发行价格为4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5,794,8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53,434,610.00元（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632,360,190.00元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在支付除承销保荐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426,620.00元（其中包含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4,546,62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2,933,57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9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41号《验资报告》。

(二)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12,933,570.0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50,096,761.44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置换金额	115,396,911.09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加：累计理财产品收益	38,085,171.2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195,258.22
减：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补充流动资金	10.8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5,117,227.12

2、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5,117,227.12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117,227.12 元，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195,000,000.00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1、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2、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泰州市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泰州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其中，全资子公司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12830078801900000592）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销户。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0,117,227.12 元。具体如下表：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 (人民币)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30078801300000471	活期存款	8,416,518.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900732510315	活期存款	1,700,709.05
合计				10,117,227.1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5,396,911.0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前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75 号）。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对前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5,396,911.09 元完成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董事会决议授权，2024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2025年10月23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董事会决议授权，2025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95,000,000.00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对应收益详情如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元)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度实现收益(元)	是否存在质押情况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1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4/10/21	2025/1/21	698,750.00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38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5/2/8	2025/5/9	772,236.11	否
利多多定期存款	130,000,000.00	2025/5/9	2025/11/9	975,000.00	否
合计				2,445,986.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元)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度实现收益(元)	是否存在质押情况
招商银行单位定期存款	65,000,000.00	2024/11/11	2025/11/11	1,040,275.17	否
合计				1,040,275.1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详情如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利多多定期存款	130,000,000.00	2025/11/11	2026/5/11
合计	13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招商银行单位定期存款	65,000,000.00	2025/11/14	2026/11/14
合计	65,000,000.00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1、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813.12 万元投资建设“硕世生物快速检测产品项目”，本项目拟扩产的产品将以抗原抗体检测试剂为主。通过本项目建设，将有效满足包括各级医院和门急诊检验、医师办公室、疾控中心、第三方检测机构、执法机关、个人消费者等对快速检测产品的需求，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包括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以及生产技术人员工资等。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超募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超募投资项目结项。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 超募资金用于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结项，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上述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该项目募集资金调整后 投资总额（元）	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 投资金额（元）	该项目募集资金 剩余金额（元）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 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	15,000,000.00	15,020,589.43	10.86

注：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超出投资金额部分系该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剩余金额为结息收入。

除上述结息收入以外，“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募集资金已投入完毕，无节余。

鉴于“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已投资完成，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将该项目专户注销，并将结余利息收入 10.86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超募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超募投资项目结项。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硕世生物快速检测产品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定将该项目结项。

针对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后续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资金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公司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的实施主体由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

公司；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实施地点由泰州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南侧、庙安河西侧变更为泰州市医药高新区秀水路 22 号 7-2 幢 4 层。

除上述变更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涉及募集资金情况：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2,132 万元变更为 1,500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租金、装修、设备购买等，差额部分仍投入原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的原因：公司募投项目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处于建设当中，鉴于目前第三方检测业务市场规模扩大，为抢抓机遇，提高公司第三方检测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将医学检验场所建设提前实施，同时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变更有利于把握目前第三方检测市场发展机遇，提高检测能力，扩大检测业务规模，尽快实现投资收益。涉及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比例较低，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投资总额，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保荐机构核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募投项目“医学检验场所”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拟以该项目建设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向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增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1,500 万元的出资。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结项，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硕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前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	投入金额
飞思坦达的募集资金总额		612,933,570.00											450,096,761.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2.45%											
承诺投资项目(江1)	是	402,650,000.00	387,650,000.00	387,650,000.00		387,650,000.00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63,165,684.28	不适用	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是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20,589.43	20,589.43	100.14	2021年8月31日	-1,997,361.43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硕正生物增强产能项目(江1)	否	48,131,200.00	48,131,200.00	48,131,200.00		47,426,172.01	-705,027.99	98.54	2022年3月31日	注3	不适用	否		
尚未明投向的募集资金	否	162,152,370.00	162,152,37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12,933,570.00	612,933,570.00	450,781,200.00		450,096,761.44	-684,438.56							



未达预计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本专项报告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超募投资项目日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超募投资项目日结项。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结项，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 3：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硕世生物快速检测产品项目”、原定扩产产品以抗原抗体检测试剂为主。随公共卫生事件结束，相关抗原检测试剂需求下降，公司现有抗原生产、产车同及生产设备产能已能够满足当前销售需要，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对本项目投入资源进行整合，后续投入其他相关项目中，以最大化实现已建设施设备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20,589.43	100.14	2021年8月31日	-1,997,361.43	不适用	否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20,589.4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本专项报告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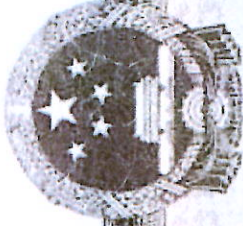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结项, 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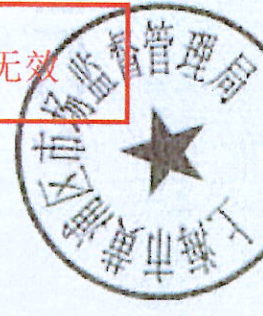
扫描该二维码可
验证营业执照
的真实性、有效性
避免上当受骗。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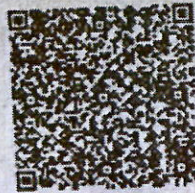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勇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m /d

31000006196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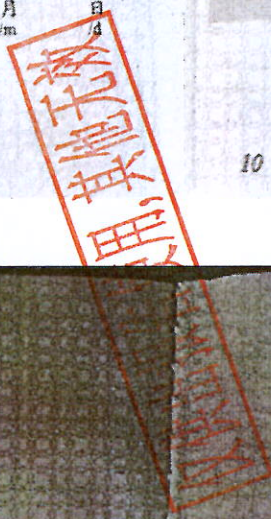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0 01 13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



姓名: 赵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1-14
Date of birth: 1975-11-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925751114931
Identity card No. 3209257511149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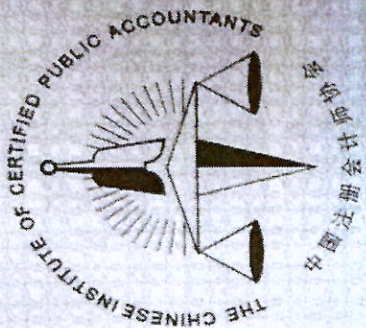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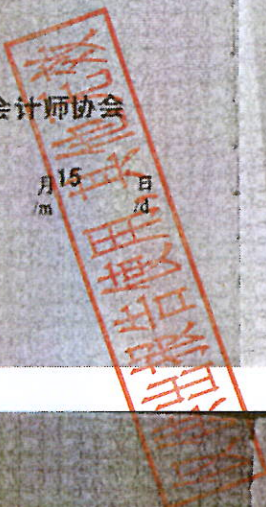
高伟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21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高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6-3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906302813

